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的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已建立的企业年金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摘牌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回避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伟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位于石河子北工业园区一宗土地使用权，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摘牌，成交价 6,480.60 万元，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公司持有 49% 股权。公司对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经公司审慎判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形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在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本议案审议无关联董事，公司董事无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